

附件 2

昆明理工大学“最美老师”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全面促进学校师德师风教育，落实广大教师“立德树人”职责，进一步增强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好地发挥对学生的培养和指导作用，大力宣传教师中的“时代楷模”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，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最美老师”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（不包含退休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）。参选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应在近两个学年内，每学年为本科生理论课独立授课学时不低于 64 学时；参选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 2 届毕业并获得学位、在读 4 名及以上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“最美老师”从 2020 年开始评选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（以下称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）和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（以下称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）各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坚持立德

树人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能够承担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统一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能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。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。治学态度严谨，能够率先垂范，带头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积极主动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或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教育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。

（三）业务素质精湛。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。重视教书育人，善于教学改革，在教改研究、课程建设、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有突出成果。教师在教学理念的创新、教学内容的更新、教学方法的改进、教学手段的开发以及教学模式的改革等方面，取得显著成效，教学效果好，育人成绩突出；导师拥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积累丰厚的学术成果，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，具有较高的指导能力，能引导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。

（四）履行职责到位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全心投入人才培养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将教书育人、实践育人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善于因材施教，注重创新能力培养。切实关心学生成长，注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联系，

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升。课堂教学或研究生指导深受学生拥护和爱戴，得到学生的广泛赞誉和喜爱，以严谨的教风和高尚的人格魅力为学生树立榜样。

（五）育人成效显著。所授课程教学成效突出，领导、同行及校院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均为“优秀”；无任何教学事故。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学位论文质量优秀，思维活跃、创新能力强、取得突出成果，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高，毕业生的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严格标准、全面公开、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、好中选优的原则。

（一）学生提名。广大学生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提名，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提名。

（二）基层推荐。各基层单位在学生提名的基础上，征得院系督导意见后，综合教师教学、导师指导情况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进行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学校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意见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（四）宣传展示。学校发布候选人名单。基层学院、候选人负责制作个人优秀事迹宣传视频，学生可以撰写候

选人事迹材料，学校通过各种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展示，营造良好的教学、导学氛围。

（五）投票推荐。学校通过网络平台组织全校师生进行投票表决，推荐出师生心目中的“最美老师”。

（六）学校综合审定。牵头评选部门对投票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并成立评审委员会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表彰奖励对象，并在校内公示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。

五、奖励形式

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。由学校发布表彰决定，向受表彰的“最美老师”颁发奖牌或证书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评选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，主管校领导牵头，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评选具体实施；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评选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校内各部门或基层党委（总支、直支）评优推荐小组由党、政、工、团等有关人员组成并负责推荐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为获评的“最美老师”组织全校教师经验交流会、宣讲会，推广其先进的教书育人模式、课程教学或研究生指导方式，加强师生深度交流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。

（二）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获奖人员作为学校申报上级相应奖励优先推荐人选，有关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（三）对已表彰的“最美老师”，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将撤销奖励、取消其以后的评选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八、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评选；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评选。

昆明理工大学

2020年6月15日